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师字〔2015〕7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中省直学校：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涌现出一批教书育人工作业绩突出、师德高尚的先进典型。近期，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下发《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5〕14号），请各地区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2. 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推荐指标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省直管县、各高等学校及各中省直学校推荐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名额 1 人。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推荐程序，采取民主推荐，集体讨论，坚持以师德表现、工作业绩与贡献作为标准，把师德修养高、社会影响大、示范作用好的教师推荐上来。

（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特别要注意推荐民办学校教师、特殊学校教师、幼儿教师，重点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倾斜。

（三）请务必于 5 月 8 日前将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材料及电子文档报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省教育厅联系人：许开宇 联系电话：0431-88905398

电子邮箱：sfc-xky2005@163.com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邮编 130051

附件：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材料及推荐表

吉林省教育厅
2015年4月24日